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 (1) 重選董事、  
(2) 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三樓維多利亞會議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9頁。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重選董事 .....	6
授予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	7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8
股東週年大會 .....	11
應採取之行動 .....	11
責任聲明 .....	12
推薦建議 .....	12
一般資料 .....	12
其他事項 .....	12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	13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16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各自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計劃於達致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條件」一段所載條件時成為無條件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三樓維多利亞會議廳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9頁
「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得以回購合計不超逾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合併及修改）公司法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由當時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計劃可能獲董事邀請接納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於根據計劃條款的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的股份的每股價格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內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獲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或「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接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為由董事所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不得遲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倘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之較早發生者為止：(i)有關購股權根據計劃的條款失效當日；(ii)由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要約」	指	根據計劃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當日必須為營業日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姓名不時獲正式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 (主席)  
高世軍先生 (行政總裁)  
于英泉先生  
劉象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花強教授  
余季華先生  
孫明導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一座3312室

敬啟者：

- (1) 重選董事、
  - (2) 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i)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ii)授予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第108(A)條，於每年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任何根據此章程條文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高世軍先生、于英泉先生及余季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高世軍先生、于英泉先生及余季華先生連任。高世軍先生、于英泉先生及余季華先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任職超過9年，則對其再作委任應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作實。鑒於余季華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其重選及再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以獨立決議案提出，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方可作實。

余季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業務活動中擁有權益，且並無參與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之任何業務交易。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整段期間內，彼一直妥善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並通過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有見地的意見，以及參與與本公司有關業務及其他事務，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了正面貢獻。根據余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以及其在任內所展示的客觀及獨立性思考，董事會信納余先生仍符合獨立身份。此外，董事會相信，余先生具備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可繼續擔任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職務。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授予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以下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A) 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有關股份總數上限為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B) 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回購股份，惟有關股份總數上限為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
- (C) 擴大上文(A)段所述之一般授權之權力，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述之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

鑑於上文所載授予董事之授權即將屆滿，以下普通決議案及其他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置最多達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2)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最多達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3)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按相等於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相應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總數。

---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均將於下列日期中之最早者屆滿：(a)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b)公司法或章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結束之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995,892,043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

- (1) 倘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假設一般授權並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則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獲准發行最多不超過1,199,178,408股股份；及
- (2) 倘就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假設回購授權並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則本公司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多不超過599,589,204股股份。

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屆滿，其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考慮到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3312室。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及獎勵，並使本集團能夠吸引、聘用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的高級管理層、主要僱員及其他人力資源。有關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預期有關做法可推動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並可提升彼等的表現及效率，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及條款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本公司有關建議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通函的日期後90日或之前達成，則新購股權計劃將即時被取消，而同意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告無效，且並無人士可根據或就新購股權計劃享有任何權利、好處或承擔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設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例如設定有關購股權在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的條件，以及最低行使價的規定）。有關權力讓董事在每次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特定情況下，可更靈活地就購股權施加彼等認為就達致上述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因此有助達到董事會藉提供有意義的激勵吸引及挽留寶貴的人力資源，以及推動彼等達到本集團所定下的業務營運表現目標及其他長遠表現目標。有關購股權計劃運作方面，本公司將於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 董事權益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該等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 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取得股東批准後，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本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惟本公司獲股東全新批准更新前述10%限制除外，惟（其中包括）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涉及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5,995,892,043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批准本計劃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進一步變動，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995,892,04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初止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除非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更新）將為599,589,20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批准本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

## 董事會函件

---

###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載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任何有關估值均須根據特定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有關估值取決於多項於現階段無法確定的假設，包括就股份應付的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會相信，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之計算均會基於若干假定性假設，因而可能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 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34頁至第39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重選董事；
- (b) 授予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c)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表決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文件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董事；(ii)授予一般授權、回購授權、擴大授權；及(iii)採納新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參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合資格並原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如下：

## 執行董事

### 高世軍先生

高世軍先生，49歲，本公司行政總裁。高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和業務管理。高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山東壽光巨能金玉米發展有限公司（「金玉米」），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獲委任為金玉米的副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高先生為金玉米的董事，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更成為總經理。高先生亦為臨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及壽光金遠東變性澱粉有限公司的董事。

高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自山東大學畢業，並獲得物理學士學位，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取得山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獲授高級工程師資格。高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澱粉工業協會常務副會長，任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並在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對方而終止。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高先生之年薪已由人民幣264,000元修訂為人民幣450,000元。彼亦有權收取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就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所有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除稅後及少數股東權益及花紅付款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5%。高先生之年薪及花紅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經董事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 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c)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d) 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于英泉先生

于英泉先生，48歲，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投資管理和企業融資。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首次加盟本集團為金玉米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再獲委任為董事。

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山東水利專科學校，獲水利經濟與財務管理文憑，及於一九九八年由山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校院獲得財務管理文憑。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由壽光市財政局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從業資格證書。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並在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其中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對方而終止。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于先生之年薪已由人民幣21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410,000元。彼亦有權收取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就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所有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及花紅付款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5%。于先生之年薪及花紅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經董事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 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c)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條第(h) 至(v) 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d) 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余季華先生

余季華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余先生亦為羅馬集團有限公司（「羅馬」）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監察主任。彼亦為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美捷滙」）及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萬輝」）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期間獲委任為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枋濬」）的執行董事。羅馬、美捷滙、萬輝及枋濬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余先生是執業會計師，在會計、核數和企業融資方面經驗豐富，同時亦是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科羅拉多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持有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專業證書及企業融資執業證書。

余先生曾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起開始，固定任期為一年，雙方每年於屆滿時自動更新一年任期。根據委任函件，余先生每年可獲1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款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除董事袍金外，余先生預計不會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 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c)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條第(h) 至(v) 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d) 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上市規則有關回購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或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回購股份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5,995,892,043股已發行股份。

待就授出回購授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回購授權並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亦概無發行新股份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599,589,204股股份。

### 3.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此項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股份行動。

#### 4. 回購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資金，將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被禁止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規定者以外之其他交收方式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作出之回購可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章程及公司法條文規定之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贖回或回購時超逾所回購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之利潤或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撥付，或在章程及公司法條文規定之情況下自資本撥付。

#### 5. 全面回購之重大不利影響

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本水平後，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情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因行使回購授權而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而僅於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回購授權。

##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183	0.145
五月	0.182	0.150
六月	0.161	0.148
七月	0.161	0.153
八月	0.173	0.155
九月	0.169	0.159
十月	0.179	0.163
十一月	0.183	0.155
十二月	0.181	0.162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179	0.166
二月	0.235	0.17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95	0.220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之規定，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回購。

## 8. 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之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給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有關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或人士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現有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倘回購授權全面 行使之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怡興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705,385,194 (L)	61.79%	68.66%
田其祥先生受控制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05,385,194 (L) (附註2)	61.79%	68.66%
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 (「VICGL」)	實益擁有人 持有保證權益 的人士	292,000,000 (L) 99,000,000 (L)	6.52% (附註3 及4)	7.24%
王瑞雲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1,000,000 (L)	6.52% (附註3)	7.24%

附註：

(1) 「L」表示持有股份之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怡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怡興集團有限公司由田其祥先生擁有約54.58%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其祥先生被視為於怡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VICGL及王瑞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提交之法團及個人大股東通知，彼等透過持有若干非上市現金結算權益衍生工具而擁有145,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而王瑞雲全資持有VICGL，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瑞雲被視為於VICGL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VICGL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提交之法團大股東通知，VICGL與另一名法團股東金石基金有限公司共同持有99,000,000股股份之好倉。
- (5) 持股量百分比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5,995,892,043股計算。
- (6) 持股量百分比乃根據於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後已發行5,396,302,839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5,995,892,043股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995,892,043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並無另行發行或回購股份，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則(i) 怡興集團有限公司及田其祥先生，以及(ii) VICGL及王瑞雲之持股量百分比將分別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66%及7.24%。該增加並不會引致以上主要股東須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但會導致公眾之持股量百分比減少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目前所知，根據回購授權進行回購不會引致須履行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 10.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本附錄概述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闡釋。

## 1. 計劃之目的

計劃之目的乃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使本集團能吸引、聘用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或有潛在價值的高級管理層、主要僱員及人力資源。

## 2. 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可酌情向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人士的任何人士作出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惟須遵守董事認為合適之條件：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實體；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實體的任何已發行或擬發行證券的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實體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顧問;
- (h) 曾經或可能透過合資、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考者團體或類別,

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作出要約。

董事將不時根據董事就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的意見,釐定彼等參與要約之資格。

### 3. 計劃之年期

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之期間有效及生效,於有關期間後將不可再授出購股權,但計劃之條款將仍具有使在此前已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能夠行使之效力,或具有計劃條文所要求之效力。

### 4. 表現目標

新購股權計劃允許董事會於提呈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權決定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特定表現目標。倘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承授人於行使彼所獲授之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 5. 購股權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允許本公司於提呈購股權時,對購股權施加任何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的規定(倘獲董事會批准)。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釐定並於向承授人作出之要約中說明,承授人於行使彼獲授之購股權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 6. 授出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根據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將有權（但並無責任）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任何時間向其全權酌情權選擇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須遵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以根據計劃之條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行使價認購一定數目的股份，惟董事會不可在以下情況下授出購股權：

- (a) 於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為止；
- (b) 於緊接以下較早發生前一個月起：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當日（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時間，  
至相關業績公告日期止之期間；及
- (c) 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所規定，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7. 行使購股權

### (a) 接納要約

在本公司於要約內指定的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收到由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函件（包括要約接納書）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授出代價1.00港元的匯款後，即視為合資格參與者就其獲提呈的購股權項下的所有股份接納要約。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回。倘要約未有於所述期間內被接納，其將視為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 (b)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10)年後結束。

### (c) 權利屬購股權持有人之個人權利

購股權應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概不可以任何形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作出前述各項。承授人違反前述任何一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須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條文所規限，並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當時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已分派，惟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在承授人的名稱獲正式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前，有關股份不附有表決權。

**(e) 於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但於其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日期（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獲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f) 於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但於其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退休以外的任何理由，或因下文第7(g)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不再受僱或終止僱用之日失效且不可行使，惟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於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不再受僱或終止僱傭日期（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獲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可能釐定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g) 於被解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但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因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獲投資實體任何成員公司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當日自動失效。

**(h) 於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將全權酌情釐定：

- (i) (1) 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已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或任何獲投資實體之間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
  - (2) 承授人經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涉及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3) 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再對本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
- (ii) 根據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因上文第7(h)(i)(1)、(2)或(3)段所指定的任何事件而失效，

則相關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董事決定其為失效當日自動失效。

**(i) 於提出全面要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為透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償債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作出），則本公司應在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將有關要約延申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因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償債安排已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將有權在其後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或償債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止之期間，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給予本公司的通知內所指明的數量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在上述情況下，購股權將於該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當日或償債安排項下權利的相關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j) 於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期間提呈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一切適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計劃的條文所發出的通知內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就有關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其後，承授人將可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並就此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k)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如承授人為一間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第7(e)、(f)、(g)及(h)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經作出必要修訂），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於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第7(e)、(f)、(g)及(h)段所述之事件項，有關購股權將因此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起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並無失效或終止，惟須遵受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

## 8.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均可由董事會酌情根據下文第11段作出任何調整，但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的面值。

## 9. 終止購股權期間

於發生以下事件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將自動終止，而有關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7(e)、(f)、(g)、(h)、(i)、(j)及(k)段所提述的任何期間屆滿；及
- (c) 董事因承授人就所述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7(c)段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註銷有關購股權之日。

**10. 可供認購之股份之最高數目****(a) 10%限額**

- (i) 因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本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一般計劃限額」）。於計算一般計劃限額時，將不會計入根據本計劃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
- (ii) 在下文第10(b)段的規限及不影響下文第10(a)(i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本計劃項下的一般計劃限額，惟於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將不計及先前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i) 在下文第10(b)段的規限及不影響上文第10(a)(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具體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10(a)(ii)段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

**(b) 30%限額**

因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根據計劃或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有關限額被超逾，則不可授出有關購股權。

**(c) 每各承授人享有的最高數目上限**

在下文第10(d)段的規限下，除非獲股東以本分段所載之方式另行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向各參與人士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根據計劃進一步向一名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建議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d) 向主要股東或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作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1)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2) 總值（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之要約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iii) 就任何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承授人所獲授之購股權而言，有關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1. 對行使價作出調整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當時有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計劃仍然有效，且有關變動乃因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股本而產生，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對以下各項所作出的調整（如有）就全部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這乃屬公平合理：

(a) 與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數目；及／或

(b)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

(c)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豁免有關調整）購股權所涉及或仍然涉及的股份數目，

並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核實之調整，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均須讓承授人所持的本公司已股份數目與有關承授人在緊接有關調整前有權享有的股份數目維持相同比例；
- (ii) 不可作出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 (iii) 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被視為需要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布的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則、守則、指引附註及／或詮釋。

為免除疑問，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需要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

## 12. 註銷購股權

除非事先獲相關承授人以書面同意及得到董事批准，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可註銷。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只可利用根據10(a)(ii)段或10(a)(iii)段的一般計劃限額或經股東批准的限額中可用的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就此註銷的購股權）發行有關新購股權。

## 13. 對計劃作出修訂

- (a) 計劃可不時藉董事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惟下列修訂須事先於股東獲股東以決議案批准（所有承授人、預期承授人及其彼等的聯繫人均放棄投票及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
  - (i) 計劃中有關1.1段內「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釋義的條文；及

(ii) 本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宜的條文，

惟有關變更不得對作出有關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已獲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猶如當時的細則就修訂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所要求獲得大多數股東的同意或批准般。

- (b) 對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對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大會批准，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 對董事或本計劃管理人修訂本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d) 根據本第13段修訂的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14. 終止計劃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終止運作計劃，於有關情況下將不可再授出購股權，但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使在此前已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能夠行使之效力，或具有計劃條文所要求之效力。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計劃行使。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三樓維多利亞會議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因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 (iii) 代息股份或為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及其他不時生效之有關規例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第5(1)項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根據章程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而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合併及修改）公司法及就此而不時經修訂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回購或同意回購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第5(2)項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當日。」
- (3)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5(1)及5(2)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5(1)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或按上述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之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5(2)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權回購之股份總額。」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以及在使購股權計劃具十足效力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一座3312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表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早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通過本通告上文所載第2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主席）  
高世軍先生（行政總裁）  
于英泉先生  
劉象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花強教授  
余季華先生  
孫明導先生